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我國現行法規中之「國家安全」概念分析
教育議題	深化反省：拓展轉型正義視野
教育訓練主題	4-1 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
建議實施對象	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1. 讀書會素材 2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 3. 主題講座／講課
運用素材類型	文章
素材簡介	作者為尤正才。本篇出自《國家發展期刊》，主要聚焦在「國家安全」以及「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」的意涵為何、範疇如何劃設、權力分立與制衡的問題。特別是在我國之歷史脈絡下，從蔣介石時期即成立的「國家安全會議」及「國家安全局」，到憲法增修條文制定的「總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」（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），應如何理解總統的國家安全權力，即成為重要議題。
探討議題	此篇文章首先檢視有出現「國家安全」一詞之所有法規及其內容，分類與分析現行法規中的國家安全意涵，帶領讀者思考國家安全的「目的」與「需求」何在，作者將「國家安全」的定義分為外顯範疇與隱含範疇，前者係指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明定的國防、外交、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「國家安全政策」範疇，後者則包含「國家安全情報」、「國家安全維護」之範圍。理解法規中的「國家安全」概念後，可思考以國家安全為名的權力界限為何、對於人民的影響為何、應交由何者劃設與施展權力範疇、如何制衡權力？威權時期與民主時期下對於「國家安全」的理解所存有的差異為何。

研討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導讀：認識「國家安全」在現行法規下的意涵與範圍、可能有哪些定義、這些定義是否合適。</li><li>● 主題探討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明定的國家安全，係指「國防、外交、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」，總統乃至於國家安全會議或其所屬的國家安全局，其所掌握之「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」的權力範圍為何？以「國家安全」為由的權力界限範圍為何？</li><li>● 延伸討論：威權時期即存在「國家安全會議」及「國家安全局」，並在憲法增修條文制定時賦予法源繼續設置。威權時期與民主時代仍有的國家安全工作，從事的業務內容有何差異？</li></ul>
素材取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各縣市圖書館可借閱</li><li>● 可於網路平台如《月旦知識庫》、《臺大學術典藏》下載</li></ul>
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黃丞儀，〈戒嚴時期法律體系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〉，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》，卷三，第十章</li><li>● 【單本書籍】《電影裡的人權關鍵字：超級大國民》</li></ul>